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7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邱惠珠、王姿芳

被告 邱美雅（兼邱灯銓之繼承人）

邱美惠（即邱灯銓之繼承人）

施佳娣（即邱灯銓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邱美雅、邱美惠、施佳娣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灯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邱美雅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1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邱美雅、邱美惠、施佳娣於繼承被繼承人邱灯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邱美雅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權而優先適用。查本件被告邱美雅邀同訴外人邱灯銓（嗣於民國110年7月26日歿，其繼承人為被告邱美雅、邱美惠、施佳娣）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之借據中，約定此筆借款債務涉訟時，

01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該借據在卷可佐（見本
02 院卷第22頁），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具
03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邱美雅於107年至110年間就讀國立臺南
09 大學，邀同邱灯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並約
10 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1 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1
1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15浮動計息；若違約
13 經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百
14 分之1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5 除應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6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17 金。詎被告邱美雅自113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
18 於114年4月16日將本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迄今尚積欠本金
19 新臺幣（下同）12萬5,1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0 未清償；邱灯銓為被告邱美雅前揭消費借貸關係之連帶保證
21 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與被告邱美雅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惟邱灯銓於110年7月26日死亡，被告邱美雅、邱美惠、施佳
23 娣為邱灯銓之繼承人，就邱灯銓所負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24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
25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30 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108、109學年度上下學期
31 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中華郵政1年定期儲蓄存款利

01 率（機動）利率資料、就學貸款利率變動表及就學貸款歷史
02 明細批次查詢、被繼承人邱灯銓之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
03 告查詢結果、邱灯銓之除戶戶籍謄本、邱灯銓全體繼承人戶
04 籍謄本等為證，經核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
06 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按保證債務之
07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甚
09 明。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
10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1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
12 第1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邱美雅未按期
13 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邱美雅自
14 應給付原告尚未清償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被繼承人邱灯銓為被告邱美雅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
16 告邱美雅、邱美惠、施佳娣為邱灯銓之繼承人，揆諸前揭規
17 定及說明，即應由被告邱美雅、邱美惠、施佳娣就上開金
18 額，於繼承邱灯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邱美雅連帶對原告
19 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證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邱美雅、邱美惠、施佳娣於繼承被繼承人邱
21 灯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邱美雅連帶給付原告12萬5,157
2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25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謝婷婷

05 【附表】（金額：新臺幣）

06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12萬5,157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2.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1775計算之違約金。2.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775計算之違約金。3.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55計算之違約金。